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监测（信息化网络监测能力提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制造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监测（信息化网络监测能力提升），属于（计算系统应用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北京众诚兴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诚兴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